

101 學年全國中等學校跆拳道品勢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

- (一)為推展校園運動，增進學生身心健康，推展中等學校跆拳道運動，促進校園跆拳道運動競技與休閒運動風氣。
- (二)配合世界跆拳道品勢發展趨勢，提倡國內跆拳道品勢運動，奠定跆拳道品勢運動基礎技術水準，拓增熱愛跆拳道運動人口。
- (三)配合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大專運動會之跆拳道品勢運動競賽舉行，提供學生品勢運動競賽賽務營運標準模式。
- (四)配合 2017 台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在我國舉辦，辦理中等學校跆拳道品勢優秀人才選訓工作，儲備銜續大專優秀品勢運動人才，爭取國際賽會最佳成績。

二、依據

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6 日臺體(一)字第 1010211172 號函辦理。

三、指導單位

教育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體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局、連江縣政府教育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四、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中華學生跆拳道運動總會

五、協辦單位

中華民國跆拳道武藝協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苗栗縣跆拳道委員會

六、比賽時間與地點：民國 102 年 1 月 26 日(六)至 28 日(一)苗栗縣小巨蛋體育館(苗栗市福麗里國華路 1121 號)

七、比賽項目組別與指定品勢

(一) 個人賽

- 1、國中男子個人組、國中女子個人組
第一指定品勢 — 太極 4 場、5 場、6 場、7 場
第二指定品勢 — 太極 8 場、高麗、金剛、太白
- 2、高中男子個人組、高中女子個人組
第一指定品勢 — 太極 6 場、7 場、8 場、高麗
第二指定品勢 — 金剛、太白、平原、十進

(二) 男女雙人配對賽

- 1、國中雙人配對組
第一指定品勢 — 太極 3 場、4 場、5 場、6 場
第二指定品勢 — 太極 7 場、太極 8 場、高麗、金剛
- 2、高中雙人配對組
第一指定品勢 — 太極 4 場、5 場、6 場、7 場
第二指定品勢 — 太極 8 場、高麗、金剛、太白

(三) 三人團體賽

- 1、國中男子三人團體組、國中女子三人團體組

- 第一指定品勢 — 太極 3 場、4 場、5 場、6 場
第二指定品勢 — 太極 7 場、太極 8 場、高麗、金剛
- 2、高中男子三人團體組、高中女子三人團體組
第一指定品勢 — 太極 4 場、5 場、6 場、7 場
第二指定品勢 — 太極 8 場、高麗、金剛、太白

八、組隊方式

- (一) 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臺灣省各縣市、金門縣、連江縣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均以單一學校為組隊單位，報名參賽。
- (二) 報名人數：每校以男、女各一隊為限，各組參加人數規定如下。
- 1、個人組：男或女 3 人。
 - 2、男女配對組：1 組(男女各 1 人)。
 - 3、三人團體組：1 組(男或女 3 人)。

九、參加辦法

(一) 學籍規定

- 1、各校 101 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含外僑學校)，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 2、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 3、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 1 年以上之學籍者(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 4、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二) 年齡規定：高中部以 82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為限，國中部以 85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三) 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並於選手保證書具結。

(四) 參賽資格：

- 1、每位男、女選手均得報名三組(個人組、男女配對組、三人團體組)。
- 2、參加對練項目選手，均得報名比賽。
- 3、各組(個人組、男女配對組、三人團體組)之比賽項目，其參賽人(組)數，若未達 3 人(組)時，則不舉行比賽。

十、報名

(一) 日期：自即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 手續：

- 1、請先將『報名表、相片』之電子檔於 101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前寄達本會電子信箱 ctstkd@gmail.com，辦理預先報名。
- 2、報名電子郵件寄出後，請將『報名表蓋上學校戳章正本』及『選手保證書』，連同報名費之『郵政劃撥收據影本』，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前以掛號郵寄本會(11699 臺北郵政第 97-93 號信箱，中華學生跆拳道運

動總會收)(以郵戳為憑),完成最後之正式報名手續,以上資料缺少一項或未完成預先報名或正式報名手續者,恕不受理。

(四)報名表、選手保證書及數位相片格式範例(如附)於本會網站公佈,請上網 <http://www.ctstf.org.tw> 下載參考,若有疑問,請洽本會王秘書 02-7734-6232。

(五)報名費:參賽選手不論報名個人賽或配對賽或團體賽,報名 1 項新臺幣 500 元整、報名 2 項新臺幣 1000 元整、報名 3 項新臺幣 1500 元整。

(六)繳費方式:請以郵政劃撥方式匯入本會郵局帳戶【中華學生跆拳道運動總會 鄭虎,50204883 號】。劃撥時,請於劃撥單的通訊欄位內,註明報名學校、學生之姓名、人數。本會收到學校匯款數額及報名資料核對無誤時,將開立收據供報名學校辦理相關手續。郵政劃撥收據正本,請各校留存。

(七)比賽期間,請學校或家長於報名時,為學生辦理之意外傷害保險,本會將另為學生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

十一、比賽規則

採用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公佈之跆拳道品勢規則。如對規則有爭議,以世界跆拳道聯盟(WTF)最新頒佈之國際跆拳道品勢規則英文版為準,若規則中有未盡事宜,由競賽仲裁委員會解釋之。

十二、比賽方式

(一)第一階段:採積分制,由大會自第一指定品勢之 4 項中,抽選其中 2 項比賽,選手 2 項所得分數平均成績排序,擇優錄取,晉級第二階段賽。

(二)第二階段:採積分制,由大會自第二指定品勢之 4 項中,抽選其中 2 項比賽,選手 2 項所得分數平均成績排序,擇優錄取,晉級第三階段賽。

(三)第三階段:參加選手(組)需完成第二指定品勢之剩下 2 項品勢,依平均成績排序擇優錄取前 8 名,給予獎勵。

(四)有關比賽之賽制及進行方式調整,在領隊會議時通知之。

十三、領隊會議及抽籤

(一)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正,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體育運動大樓 3 樓會議室舉行領隊或教練會議及第一、二指定品勢抽選。

(二)民國 102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正,假苗栗縣立體育館會議室(苗栗市中正路 191 號)舉行領隊教練會議並辦理報到,領取秩序冊及選手證。

(三)凡本比賽一切有關規定或競賽規程修正事項,將於領隊或教練會議時宣佈與規定,並公佈於本會網站,不再另行通知。

十四、仲裁委員、裁判人員由本會遴聘公平、公正且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品勢裁判證者擔任。

十五、獎勵

(一)依據各組參賽人(組)數錄取優勝選手,由本會頒給獎狀及獎章。

(二)獎勵錄取名額之規定如下:

參賽 3 人(組)錄取 1 名,4 至 5 人(組)錄取前 2 名,6 至 7 人(組)錄取前 3 名,8 至 9 人(組)錄取前 4 名,10 至 11 人(組)錄取前 5 名,12 至 13 人(組)錄取前 6 名,14 至 15 人(組)錄取前 7 名,16 人(組)以上錄取前 8 名。

(三)最佳教練獎:依據各校報名之總教練所指導之選手獲獎名次積分多寡,錄取

高、國中男女生組前3名，頒發獎狀及獎章乙面。

(四)優秀裁判獎：經由仲裁委員自本次比賽聘任之裁判中評定，錄取5名頒發獎狀及獎章乙面。

(五)推展績優學校獎：設高中男生組錦標、高中女生組錦標、國中男生組錦標、國中女生組錦標

1、依據各校參加選手獲獎名次積分多寡，每組錄取前3名，各頒贈獎牌乙座。

2、積分計算標準：

(1)各組前8名成績：冠軍得10分、亞軍8分、季軍6分、殿軍5分、第五名4分、第六名3分、第七名2分、第8名得1分。

(2)若各組積分相同時，則以該校學生參加各組之冠軍、亞軍、季軍、殿軍之名次數量多寡，依序評定獎勵排名順序。

(六)團體精神總錦標：比賽期間，由主(承)辦單位聘請公正人士擔任評分，其評分及獎勵辦法，另公佈之。

(七)高、國中男女組之各比賽項目前四名選手，將列為本會品勢績優選手培訓計畫資格選手，有關優秀選手培訓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公布實施之。

十六、比賽服裝：參賽選手須穿著品勢規範之跆拳道服。

十七、申訴：

(一)大會設仲裁委員會，負責競賽之審理、裁決及申訴仲裁案件。

(二)比賽進行中如有疑義，得使用大會規定之申訴書，提出抗議之教練須經領隊同意後方得提交申訴書，同時繳交申訴金新臺幣壹萬元整。正式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仲裁委員會立即召開會議審理，並於下場競賽開始前以書面公佈審理之結果。

(三)申訴成立則退回申訴金，否則該申訴金沒收充做本次比賽費用。

(四)仲裁委員會裁決賽程抗議事項之措施：

1、如係嚴重而故意之誤判：

(1)更正錯誤。

(2)追究失職之裁判並暫停其擔任全國性之學生競賽裁判權利二年。

2、如係評分表之計算錯誤或競賽規則不熟悉，裁判疏忽之誤判：

(1)更正錯誤。

(2)追究失職之裁判並暫停其擔任全國性之競賽裁判權利一年。

(五)仲裁委員會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乃為最後之決定，不得再提出上訴。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均一律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並暫停報名參賽權利一年。

(六)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十分鐘，檢附申訴書向仲裁委員會提出，如發現冒名頂替或參賽資格不符者，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仍應同時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一經查明屬實，得取消違規者之個人及其所屬團體所獲得比賽之成績，並暫停報名參賽權利一年。

(七)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處。

十八、本賽各項成績各縣市得作為該縣市之獎勵或參加賽會之遴選參考依據。

十九、本規程經主辦單位擬定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